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有關對華盛玩具有限公司(「**華盛玩具**」)提出清盤呈請的公告(「**該呈請公告**」)，該等呈請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或前後送達華盛玩具的註冊辦事處，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為本公司所獲悉。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該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支付所指稱款項的主要原因是華盛玩具面臨嚴重的現金流困難。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及該通函所詳細披露，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築物的銷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結算營運及勞工成本、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逾期銀行貸款及稅項。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採購訂單大幅下滑，加上客戶應收款項未獲結算，對華盛玩具的代工生產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其未能按時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該通函刊發後的事件如下：

- (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華盛玩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華盛玩具集團**」)繼續探索從其貸款銀行取得額外融資的其他途徑(即無需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方式)，藉此支持其餘下四間廠房的持續營運。與此同時，華盛玩具

集團接洽了若干大客戶，力求取得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的採購訂單承諾，以期維持其代工生產業務。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情況顯示，(a)除非本集團提供額外抵押及擔保，否則貸款銀行不願向華盛玩具提供進一步融資，而本集團認為此舉在商業上既不可行亦不合理；且(b)華盛玩具集團的大客戶並無就相關期間承諾最低採購訂單量。因此，本集團決定重整並精簡其玩具業務，將資源調配至其他業務，包括由代工生產模式轉向貿易模式，因為貿易模式屬輕資產及輕勞動模式(相對於資本及勞工密集的代工生產模式)，被認為更具可持續性，且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由於華盛玩具集團的業務專注於代工生產，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作出清晰劃分，以便在貿易模式下向潛在客戶傳達一致的營運訊息。此外，維持閒置廠房及承擔持續營運費用將削弱新模式的可行性。因此，本集團決定關閉廠房，以終止在商業上不可行的代工生產業務，此舉進而使本集團能夠節省現金及避免持續營運開支，從而支持玩具業務在貿易模式下得以持續發展。

繼該通函所披露的廣西四間廠房近期停運後，其餘四間廠房目前的營運狀況如下：

- (i) 華盛玩具位於越南的餘下兩間廠房已經停止生產活動，僅留用少量會計及行政人員處理善後事宜，包括處置設備及機械。
- (ii) 東莞廠房的情況相若，生產已停止，僅留用少量人員處理未完成的行政及會計事宜。
- (iii) 深圳廠房仍留用若干會計及行政人員，由於該廠房主要用作玩具製造配套服務及倉儲用途，本集團正考慮其替代用途，包括將其出租、重新開發或納入本集團新的玩具貿易模式。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重點在於透過一切可行方式，解決華盛玩具集團尚未結清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確保所有與代工相關的營運得以妥善終止。此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啟動玩具貿易模式，此模式屬輕資產及輕勞工模式，若當前市場情緒仍具可行性，將予以實施，並預期能為本集團日後的玩具業務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發展平台。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盛玩具集團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2%、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7%及本集團虧損的57.5%。由於華盛玩具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在商業上不再可行並將停止營運，源自華盛玩具集團產生的虧損將不再拖累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的業績。因此，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虧損狀況將大幅改善。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評估該等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計劃是終止商業上不可行的代工生產業務，並轉型為以貿易為主的模式，預期此舉可為本集團玩具業務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平台，改善整體財務表現，並充分發揮本集團既有的競爭優勢。

於發展此貿易模式的過程中，本集團計劃擔任輕資產中介角色，透過合資格的製造夥伴進行採購及協調生產，同時維持對其既有大客戶的服務標準。該模式旨在把握中國玩具市場的新興機遇，於二零二五年該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並持續強勁增長，尤其在智能玩具及紓壓產品領域。

營運將由具備良好合規能力的製造夥伴網絡提供支援，從而實現直接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並降低資本及勞工密集程度。重要的是，華盛玩具集團五十年來的卓越製造經驗，使其在生產管理、品質保證及合規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這將成為執行並維持此貿易模式的額外優勢。憑藉此既有的優勢及與全球及本地客戶建立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此轉型將為其玩具業務提供更具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的平台，順應當前市場趨勢並提升執行能力。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呈請公告與該通函之間就玩具業務並無不一致之處。玩具業務的重整及精簡包括從代工生產轉型為以貿易為主的模式。在此新模式下，除玩具貿易業務外，本集團可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核心業務並探索新的可行業務，而玩具貿易業務擬透過另一間獨立於已資不抵債的華盛玩具集團的附屬公司營運。有關轉型將於華盛玩具集團與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僱員的未了結事宜獲得解決後實施。目前，本公司已終止其不可行的代工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盛玩具集團貢獻本公司玩具代工生產業務收入的100%。華盛玩具集團為本公司玩具代工生產業務的主要營運主體。華盛玩具集團的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為8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玩具代工生產業務的全部收入來源。儘管收入金額相對重大，但華盛玩具集團產生的成本更大，從而導致華盛玩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約19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虧損約57.5%。

謹此確認，該等呈請僅針對華盛玩具，且僅因華盛玩具拖欠兩名供應商的逾期貿易債務，而相關貿易交易均由華盛玩具獨立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該等交易，因此該等呈請對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銀行就延續貸款融資進行建設性討論，有關融資仍可供使用，以支持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包括鞋類貿易及物業租賃）的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鞋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43,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及(ii)物業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70,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這些業務持續穩健營運，並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提供穩定貢獻。

鑒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充足，華盛玩具的財務困難僅限於該附屬公司，不應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當華盛玩具集團停止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時，其代工生產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將不再拖累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業績。因此，董事會預期，隨著華盛玩具終止代工生產業務，本集團的整體虧損狀況將大幅改善。

除華盛玩具集團成員公司與若干供應商之間因終止代工生產業務而產生的若干與貿易有關的申索及爭議外（目前分別由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律師處理，該等爭議屬可抗辯、非重大且不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華盛玩具集團同時正積極與其客戶進行磋商，以達成應收款項的結算，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以償還債務。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糾紛、訴訟、申索、清盤程序或逾期債務。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披露的主要訴訟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一步重大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除該呈請公告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可披露內幕消息。

儘管華盛玩具目前現金流狀況緊張，如該呈請公告所披露其將繼續嘗試與呈請人磋商，以期達成和解。倘華盛玩具最終被清盤，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包括(a)計劃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轉型至以貿易型為主的模式；(b)華盛玩具集團的持續經營虧損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

績；(c)本集團其他業務相對多元化；及(d)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1,547,000,000港元的雄厚資產基礎。因此，本公司評估該等呈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因其僅限於華盛玩具，且不影響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與該等呈請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